

Q/JJJY

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JJJY 0001S-2020

粤滋悦赞虫草酒（配制酒）

2020-07-30 发布

2020-08-15 实施

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金酱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 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而制定。

本标准由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金酱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批准。

本标准由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金酱酒业有限公司、粤赞（广州）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汪湘桂、刘桥椿。

粤滋悦赞虫草酒（配制酒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粤滋悦赞虫草酒（配制酒）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以酱香型白酒为酒基，以蛹虫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枸杞子为辅料，经浸泡、过滤、勾调、贮存、包装等特定工艺加工而成的粤滋悦赞虫草酒（配制酒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引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26760 酱香型白酒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检总局令 75 号（2005）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酱香型白酒应符合 GB2757 和 GB/T 26760 的规定。

3.1.2 蛹虫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09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
3.1.3 人参（人工种植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3.1.4 枸杞子应为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（卫法监发[2002]51 号）中公告的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质名单品种，其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1.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6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和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物质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见表 1。

表 1

| 项 目 | 要 求 |
|-------|--|
| 色 泽 | 呈产品特有的色泽 |
| 组织状态 | 透明液体，久置后允许有微量沉淀。用透明玻璃瓶包装的产品中可见一支人参和少量枸杞。 |
| 气味及滋味 | 具有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、无异味 |
| 杂 质 |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|

3.3 理化卫生指标

理化卫生指标见表 2。

表 2

| 项 目 | 要 求 |
|---|-------|
| 酒精度，% Vol | 35~55 |
| 甲 醇，g/L | ≤0.6 |
| 铅（Pb），mg/L | ≤0.2 |
| 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，mg/L | ≤7.0 |
| 注：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误差为±2.0% vol，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 | |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3.5 食品添加剂

3.5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5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感官检验

按 GB/T 10345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2 理化卫生检验

4.2.1 酒精度的测定按 GB 5009.225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2.2 铅的测定按 GB 5009.12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2.3 甲醇的测定按 GB 5009.266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2.4 氰化物的测定按 GB 5009.36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3 净含量检验

净含量的测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班次生产包装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4 瓶样品，将样品平均分为 2 份，1 份作检验样品，另 1 份作备检样品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经公司质检部门逐批进行出厂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产品合格标识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包括为本标准中 3.2~3.5 的全部项目，应每半年进行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. 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. 连续停产 3 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.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.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4 判定

受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若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，应对备检样品或从同批产品中随机双倍抽样进行不合格项的复验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志。食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 规定。并按相关规定标注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、“婴幼儿、14 岁以下儿童、孕产妇、哺乳期妇女和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”等警示标识。

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。应封闭严密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，箱内应有衬垫物和间隔物。箱体上标注“小心轻放”、“易碎”、“切勿倒置”等标识。

6.3 运输

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野蛮装卸、撞击、挤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库房中；严禁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；包装箱底部须垫有材料，离墙离地保存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产品出库必须依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依次出库。